

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泗建〔2022〕71号

关于印发《泗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告知承诺制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告知承诺制应用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经研究，决定对涉及我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事项试行“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制度，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28日



泗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告知 承诺制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9〕16号）精神，对标省工改办《办理建筑许可季度评议细则》要求，特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建立以诚信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实施批后核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重点监管，并结合监管核查情况制定整改处罚标准，适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

二、主要原则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是指审批部门告知具体审批事项的审批条件、标准和办理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审批部门依据申请人承诺和信用状况等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一种审批模式。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主要原则：

（一）政府确定标准。县政府或县级审批部门依据法定权限制定告知承诺范围、条件、事项、标准和程序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二）市场主体自愿申请。申请人自主选择，按要求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提出行政审批申请，

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三) 部门协同监管。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各审批部门要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登记和推送承诺信息，相关责任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管。需要现场踏勘核实的事项，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核查。

(四) 失信联合惩戒。承诺人未履行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审批部门依法撤回审批决定，并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等处理。

三、采用“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事项名称

根据《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第一批）》（宿建审改办〔2022〕2号）要求，经梳理，我局现阶段可以实行“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审批的事项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安全、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等)”、“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3个审批事项(其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等)”事项，只适用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

四、适用范围

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安全、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等)”、“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3个审批事项，适用本方案。

五、告知承诺审批条件

1.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信用记录良好；
2. 建设项目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3. 建设单位自愿履行承诺并承担因虚假承诺、承诺不兑现等行为带来的法律责任。

六、告知承诺办理程序

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以下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二）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三）确认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落实相关事项并达到审批条件；（五）愿意承担违反承诺、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审批和监管部门的监管；（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办理程序：

1. 申请人提出告知承诺申请，审批部门依据告知承诺条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资料。
2.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审批部门提交相关材料。作出承诺的申请人，须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法人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3. 审批部门受理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

约定的相关材料，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按规定的流程时限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要求的，审批部门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原因、审批条件及需要补充完善的内容。

4.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字)后生效。生效的告知承诺书，应作为行政审批决定和行政审批证件的组成部分，依法公开。相应的审批结果文书应当依法及时送达申请人。

5. 审批信息及时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到有关监管部门。

七、事中事后监管内容和方式

对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审批事项的内容进行开工建设、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检查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作出的承诺内容是否相符、是否符合施工许可条件、竣工验收条件、是否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验收合格的情况。

“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可采取以下方式：

1. 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核查；
2. 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核查；
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理；
4. 运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八、事中事后监管流程

(一) 在施工许可证发放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对保证质量和安全施工具体措施进行现场查验；在档案验收合格意见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要求建设单位补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并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

(二) 启动批后核查，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登记批后核查结果。

九、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 经核查不符合施工许可条件、工程档案验收条件、存在虚假承诺的，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 撤销施工许可证，立即责令整改。
2. 撤销档案验收合格意见文件，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已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的一并撤销。
3.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建设单位予以处罚，记入诚信不良行为记录在建筑市场公共平台公布。
4. 建设单位 3 年内不得采用告知承诺制申请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事项。
5. 经查实建设单位在保证质量和安全施工具体措施方面作出虚假承诺或弄虚作假的，将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诚信“黑名单”，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增加失信成本。

十、工作要求

对本方案未尽事宜，将根据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予以调整完善。